环保底线不松 发展空间留足

江苏宝应:依法化解行政争议助推医院经营回归正轨

亮点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管莹 通讯员汤勇 王印佳) 门诊大厅人来人往,医护人员步履匆匆……近日,当江苏省宝应县检察院检察官再次走进某民营医院时,眼前是一派平稳有序的诊疗景象。很难想象数月前,这家在当地群众中素有口碑的医院曾一度濒临停摆。

这家医院由当地一家公立专科医院改制而来,扎根宝应已有20余年,在周边乡镇积累了深厚的群众基础。2022年上半年,因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不完善、排放未达标,医院先后两次被行政执法部门处以罚款。医院对处罚不服,认为是市政污水管网布局不合理导致医疗废水外溢。医院遂提出行政复议,同时筹措资金缴纳罚款,并采取临时性整改措施,将医疗废水专车转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复议结果维持了原行政处罚决定。

然而,同年7月,医院主要负责人突发意外,罹患重病陷入昏迷,医院日常管理随之陷入混乱,行政处罚相关事宜亦无人跟进处理。此后虽由新的管理团队接手,但因前期罚款逾期未缴,又面临45万元加处罚款。2022年11月,行政机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医院账户随即被冻结。这使得本因设备更新、人员安置而资金紧张的医院,负担进一步加重。

2025年11月,宝应县检察院在开展行政争议化解专项工作中发现这一线索,随即启动监督程序。经实地走访、查阅卷宗、与相关部门多次座谈,检察官了解到,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但医院逾期未缴罚款,并非主观恶意,而是因原负责人突发疾病、管理交接混乱等客观原因所致。此外,检察官还发现,处罚决定作出时,医院周边污水管网确实存在设施不完善的客观情况,且因资金链断裂,医院已长期拖欠在岗人员工资,濒临倒闭。

"行政处罚的目的是规范经营,而非将企业'罚倒'。医院涉及群众就医需求,能否在守住环保底线的前提下,给它一个机会。"承办检察官提出这一思路后,宝应县检察院决定通过公开听证,搭建多方对话平台,凝聚争议化解合力。

2025年11月,宝应县检察院组织召开行政争议化解公开听证会,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法律专家担任听证员,生态环境部门代表、医院负责人参会。

听证会上,医院方提出行政违法虽然是事实,但也有污水管网设施不完善的客观因素,并出示了原负责人病情证明、经营状况报告、职工安置情况说明、医疗废水转运协议等材料,详细说明了逾期未缴纳罚款的客观原因和临时整改措施。生态环境部门代表阐述了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执行程序,重申了环保执法的严肃性,同时也认可医院陈述的客观困境。

在充分听取双方陈述、查阅相关证据后,听证员一致认为:医院逾期未缴纳罚款确因客观因素影响,符合减免加处罚款的法定条件,建议行政机关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给予整改过渡空间,并指导医院完成环保设施升级。

在检察机关的积极协调下,双方最终摒弃争议,达成和解协议:医院缴纳完罚款本金后,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减免医院的45万元加处罚款,同步安排专业人员对医院废水处理设施整改提供全程指导,接入已完善的污水管网,实现升级改造到位、排放达标。

协议的达成为濒临停摆的医院赢得了宝贵的"喘息"时间。今年1月,该医院成功引入外部融资,推动内部改革,有效盘活闲置医疗资源。在生态环境部门的专业指导下,该医院对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全面升级改造,顺利通过环保验收。

3月初,医院的预约平台重新开启,并新增多个专家门诊,当地群众就医更加便利,医院经营正逐步回归正轨。

守护"高原明珠"五百里澄澈

(上接第一版)

记者从不久前举行的2025年度滇池保护治理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获悉,2018年至今,滇池全湖水质已连续8年保持Ⅳ类并持续向好。2025年,滇池全湖水质为Ⅳ类,为1993年(国家第一次对滇池水质进行系统监测)以来水质最好的一年。

为有源头活水来

守护滇池,首在护好"源头活水"。作为滇池补水源头,牛栏江流域的水质直接关系滇池生态健康。

2025年3月,昆明市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牛栏江上游果马河段存在污水溢流河道的情况,而且部分河道水体发黑发臭。因牛栏江(昆明段)横跨两个行政区域,该院立即指导流域辖区的寻甸县检察院、嵩明县检察院办理此案。

"我们在现场闻到空气中有异味,好像是垃圾腐烂后的酸臭味混杂着一些宰杀牲畜的血腥味,部分污水管道一直冒着污水。我们沿河大概走了两公里,水面基本被垃圾所覆盖。"寻甸县检察院检察官赵建华说。

2025年6月,经走访调查,寻甸县检察院、嵩明县检察院向属地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有关行政职能部门及时修缮流域附近的污水设施及配套管网,确保生活污水安全有序排放,推动流域水环境系统治理。

在检察监督的推动下,当地政府还制定了果马河段水环境提升方案,印发了《关于加强牛栏江流域污水处理厂(站)及污水管网监管机制的若干措施》,持续推进污水治理和垃圾清理,如今的牛栏江果马河段集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从65%提升至9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91.67%,有效杜绝了污水溢流。

针对垃圾淤积河道,检察机关跟进监督,督促相关部门清理河道670米、垃圾4吨,建成垃圾收集亭18个,从源头筑牢滇池水质安全防线。

滇池东岸有个古渔村海晏村,依山傍水,古建隐现,青石板路蜿蜒曲折,滇池岸线风光旖旎。依托独特的湖滨落日景观,该村打造网红打卡点,培育民宿、特色咖啡、艺术创作空间等新型业态,"追一场落日,吹温柔晚风"成为游客追捧的慢生活方式。

但三年前,这个村还不是这样,由于海晏村的雨污分流改造不完善,生产、生活污水收集不到位,排水沟渠内存在黑臭水体且已经溢流到路面,存在污水直排到滇池的风险,既影响古村风貌,也破坏滇池生态。"海晏村被网民称为'最美夕阳'观赏地,但进村的路面有时却被污水覆盖,特别是大雨天气更加明显,这很让人担心。"昆明市呈贡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李瑞婷说。

呈贡区检察院发现线索后,依法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街道成立污水排放巡查小组,加快推进雨污分流工程,彻底解决雨污混流、污水溢流问题。如今的海晏村,清水绕村、古韵犹存,既守护了滇池碧水,也擦亮了古村人居环境名片,让"山转帆千片,波灯月一丸"的滇海盛景再现。

咬定青山不放松

2025年12月,昆明市五华区检察院收到公安机关移送的一起滇池流域滥伐林木案。案件办理中,承办检察官不仅依法追究被告人李某的刑事责任,同时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立案,督促其补植复绿,弥补生态损失。

为达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2026年1月,五华区检察院在补植复绿验收现场召开听证会,并邀请周边村民旁听,引导村民从听证会的"旁观者"转变为生态保护的"监督者"。

据昆明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洪颖介绍,该市检察机关依法履行"四大检察"法律监督职能,将监督视角从湖体延伸到流域,从水体保护深化到土壤、植被、生物多样性保护,全方位守护滇池流域生态安全。

回顾滇池保护治理的历程,"九五""十五"期间以点源污染控制为主;"十一五""十二五"期间以"六大工程"为主线开展流域系统治理、遏制增量减少污染;"十三五""十四五"期间则坚持"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滇池保护治理"十五五"规划》(公示稿)指出,着力构建"全域统筹、水陆联动、上下协同、人水和谐"的现代化治理体系。

昆明市西山区大墨雨村坐落在滇池岸边的棋盘山山麓,留存着大量距今约5亿年的三叶虫等寒武纪古生物化石。然而,部分旅行社违法组织挖古生物化石夏令营等活动,导致古生物化石被违法采掘,周边植被遭到大面积破坏,严重破坏当地生态环境和地质遗迹。

西山区检察院发现线索后,邀请相关专家咨询并辅助勘查现场,明确古生物化石的科学价值和保护紧迫性,并依法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当地政府明令禁止私自挖掘古生物化石,在守护了古生物遗迹的同时,促进恢复了滇池的生态风貌。

沈从文曾说昆明有"温和阳光与清爽空气";汪曾祺笔下昆明的雨,是"明亮的、丰满的、使人动情的";林徽因更感叹"昆明永远那么美,不论是晴天还是雨天"。如今的昆明,滇池碧波荡漾、沙鸥翔集,湖滨绿意盎然、花团锦簇,古滇文脉绵延不绝,这份美,离不开滇池的滋养,更离不开法治的守护。

成语普法书,携法律智慧入童心

(上接第一版)这一发现让检察官们豁然开朗——何不借力成语这一文化载体,开辟一条通往青少年法治认知的新路径?

2024年8月,《成语里的法律智慧》编创工作正式启动。创新之路并无范式可循,编写团队在遍查资料后发现,国内尚无同类普法读本可供参考,一切必须从零开始。首要挑战在于对成语的遴选:既要耳熟能详,又要与法治精神深度契合。而更大的考验在于,如何避免简单比附,真正实现成语内涵与法律条文的内在融通,并匹配恰当的案例阐释。

面对双重挑战,编写组确立了"三位一体"的创作架构。全书最终精选10个高频成语,每个成语独立成章,层层推进:第一层,溯源典籍,回归《史记》《韩非子》等原典,阐释成语的本义与流变;第二层,漫画叙事,通过原创漫画构建古今生活场景,自然导引出相关法律知识点;第三层,案例转化,结合经脱敏处理的真实案例,将抽象法条转化为可知可感的责任边界与行为指引。

结构创新:打造立体化普法新体验

在全民普法工作走过40年、"八五"普法收官与法治宣传教育法施行的新起点上,面向全国未成年人的法治教育如何真正入心化行,成为时代之问。

《成语里的法律智慧》突破传统普法读物的线性叙事模式,构建起"文化溯源、情境漫画、数媒融合"三位一体的内容体系。编写团队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法治文化,在每个成语单元设置"文史溯源"板块,从《韩非子》等典籍中汲取智慧养分。以"法不阿贵"为例,书中不仅解读其古典含义,更阐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理念在中国法治传统中的深厚渊源,让青少年在文化认同中树立法治信仰。

法治的种子,要用孩子们听得懂的语言、看得见的形象来播撒。在这本书里,两个可爱的卡通伙伴——"邗萤萤"和"江火火"成了孩子们的普法向导,作为全国十佳检察文化品牌"萤火之家"的形象使者,深受孩子们喜爱。

"我们希望通过它们亲切的形象,拉近法律与孩子们的距离。"本书执行主编、邗江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主任姚琳介绍说,"在这本书中,它们会带着小读者一起穿越古今,在妙趣横生的故事里感受成语中的法律智慧。"

在邗江区检察院打造的首个无障碍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专设的"成语里的法律智慧"展区成为特殊孩子们走进法治世界的一扇窗。不少孩子在此久久停留,通过扫码聆听成语法治故事,在触手可及的互动装置中感知规则与边界。

一位特殊教育工作者感慨道:"他们特别喜欢这种多感官的学习方式——能听的法治故事、能触摸的互动装置,还有熟悉的卡通形象陪伴。这让他们感受到法律不是冰冷的条文,而是可以触摸、可以理解的温暖存在。"

据了解,该书还配套了"融媒学习包",涵盖动画短片、有声读物无障碍版本,而"寻案正义岛"栏目则通过真实案例以案释法,让纸面上的道理照进现实。

"'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高质量的法治教育正是最基础、最有效的预防工程。"邗江区检察院检察长梁勇表示,"当看到孩子们沉浸在法治故事中专注的眼神,我们看到的不仅是普法形式的创新,更是法治温度与信仰的传递。我们始终坚信,让每一个孩子都能在适合自己的方式中感知法治、理解规则,才能使法治中国建设的基石更加坚实。"

成效初显:"法治涟漪"从校园扩散至社会

2025年12月,这本《成语里的法律智慧》被列入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法治进校园"推荐读物名单,以独特的文化亲和力与教育感染力,在全国多地的校园、家庭与司法实践中,激荡起温暖的"法治涟漪"。

北京市西城区黄城根小学三年级学生查馨翊,是个小成语迷。当妈妈把这本书作为礼物送给她时,她立刻津津有味地读了起来,一口气读完了一整册。睡觉前,她兴奋地跟妈妈分享刚学到的成语故事,还说:"妈妈,我明天要把它带到学校去!班上的同学肯定也喜欢,我要讲给他们听。"

这种自发的传播,恰恰印证了该书独特的吸引力:没有居高临下的说教,而是以平等、有趣的姿态,邀请孩子进入法治的世界。

在扬州市邗江区实验学校(集团)中学分校,这本书催生了学生自发组建"成语法治社团"。孩子们将研读感悟拍成短视频,用青春的视角和语言,解锁传统文化与现代法治的奇妙联结。课堂上,老师们主动将其中的案例融入"道德与法治"课程,逐步打磨出一套"传统文化+现代法治"的特色教学法,让普法教育变得生动而深刻。

更令人欣喜的变化,发生在家庭之中。许多家长反馈,孩子读后,开始化身"小小法治宣传员",用法律思维观察生活。扬州市邗江区实验学校(集团)中学分校学生家长刘敏说:"孩子现在会用'一诺千金'来跟我们讨论遵守承诺的重要性。这本书成了我们亲子沟通、价值观传递的好帮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源县玉丰镇中学的学生萨娜·叶尔艾力说:"我会把书里的故事讲给爸爸妈妈听。"法治的种子,通过孩子的讲述,悄然播撒进更多家庭。

这本书的价值,远不止于课外阅读。它正成为一线未检察官手中的"暖心教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检察院检察官助理伊·乌云高娃对此深有体会:"许多未成年人的偏差行为,源于对规则的无知或轻视。这本书通过成语将'诚信''公平''责任'等法律核心价值,春风化雨般注入孩子心田。"她表示,这本书不仅适合课堂普法,也为开展附条件不起诉后的帮教工作提供了绝佳载体,让教育、感化、挽救更有温度、更易接受。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检察院检察官助理赵画,则带着这本书走进小学课堂,与孩子们互动探讨"三人成虎"背后的法律启示——不信谣、不传谣,重视证据。在她看来,这种互动式教学,让法律从冰冷的条文,变成了可讨论、可践行的生活智慧。

关于这本书的故事,还有很多。检察官们期待更多沉睡在典籍中的文化瑰宝能被唤醒,被赋予契合时代的法治内涵,滋养青少年的心灵,为他们的成长注入文化的底气与规则的基因。

(上接第一版)聚焦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紧盯政绩观这个根本性问题,深入了解被巡视党组织履行职责使命、全面深化改革、统筹发展和安全情况,深入了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加强领导班子、干部人才队伍以及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深入了解落实巡视整改情况,着力查找政治偏差,推动解决突出问题,为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项事业发展和党的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表示,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同题共答,自觉接受监督,主动配合巡视,认真抓好整改,更好履行党中央赋予的职责使命,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据悉,15个中央巡视组将在被巡视单位工作2个半月左右,巡视期间设立专门值班电话和邮政信箱,主要受理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方面的举报和反映。巡视组受理信访时间截止到2026年6月23日。

春雨中的特殊庭审

图为庭审现场。

□本报全媒体记者 史隽 通讯员 胡静

"我认罪,真的很后悔去捕捉那些野生画眉鸟。"近日,在蒙蒙春雨中,一场特殊的庭审在浙江永嘉楠溪江生态警务联勤站举行。这里层峦叠翠,山环水绕,是野生动物的天然乐园。

杨某在永嘉务工时,偶然接触到斗鸟活动。他明知画眉鸟是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却觉得"养一两只没事",在利益驱使下,从2025年4月开始频繁穿梭于山野间,用音响播放画眉鸟鸣叫声设下"声诱陷阱",先后34次猎捕野生画眉鸟30余只。被捕的画眉鸟或被用于斗鸟博彩,或被通过网络出售,还有的被放生。2025年11月,公安机关在杨某的出租屋内查获10只画眉鸟,经鉴定均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总价值达5万元。

"杨某非法猎捕、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画眉鸟,不仅严重威胁野生动物的生存,更破坏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庭审现场,永嘉县检察院检察官宣读起诉书。

庭审间隙,检察官化身法治宣传员,结合现场悬挂的珍禽照片,向旁听人员展开普法宣讲:"大家熟悉的苍鹭、白鹭,都是国家重点保护或'三有'保护动物,猎捕、伤害它们同样要承担法律责任。"村民们纷纷围拢过来,看着检察官手中的宣传册,还拿出手机记录要点。最终,法院当庭宣判,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杨某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2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以前只觉得山里的鸟儿好看、叫声好听,根本没想到随意捕捉会犯法。今天长了不少知识,我也会告诉其他人要好好守护楠溪江的一草一木、一鸟一兽。"村民老李感慨道。

弟弟冒名结婚,挡了哥哥复婚路

四川:跨区域协作解开"双冒名"婚姻登记困局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查洪南 通讯员唐梓睿 李昭) "感谢检察院帮我们解决了这个大难题!"近日,一起"双冒名"婚姻登记案件当事人向四川省简阳市检察院检察官表达了感谢。这也是成德眉资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成都市、德阳市、眉山市、资阳市四地检察机关建立的一体化检察协作体系)建立以来,又一起成功办理的冒名婚姻登记监督案件。

今年1月,王某甲与钟某某来到仁寿县婚姻登记中心申请登记复婚,却被工作人员告知:系统显示,仅有一段婚史的王某甲名下存在两段时间重叠的婚姻登记记录,二人无法办理结婚登记。

在工作人员的指导下,王某甲向户籍所在地的仁寿县检察院申请了行政监督。经查,1990年,王某甲的弟弟王某乙因未达法定结婚年龄,冒用哥哥王某甲的身份,与同样冒用姐姐付某甲身份的付某乙,在简阳市办理了结婚登记。1999年,二人又以冒名身份办理了离婚登记。

当时婚姻登记网络联通还不完善,1991年,王某甲与钟某某在仁寿县登记结婚;2003年,二人在仁寿县办理离婚。正是这些"阴差阳错"的婚姻登记,使王某甲无法办理结婚登记。

由于案涉婚姻登记地在简阳市,仁寿县检察院依据属地管辖原则,第一时间将线索及相关证据移送简阳市检察院。简阳市检察院随即启动成德眉资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联合仁寿县检察院共同开展调查取证工作。检察官通过询问当事人、证人,调取历史婚姻登记档案,联系当地派出所核查户籍信息,全面厘清案件事实,固定案件证据,确认了王某乙与付某乙分别冒用兄姐身份办理结婚、离婚登记的事实。

案件事实既明,如何恢复真实权利人的登记资格?简阳市检察院主动咨询了四川省民政厅。"冒名婚姻登记自始无效,即便后续办理了离婚,其基础登记仍然是错误的,因此必须依法撤销原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当事人才能办理新的婚姻登记。"这一意见为检察监督指明了方向。

2月25日,简阳市检察院依法向民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撤销王某乙、付某乙冒名顶替的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民政部门依法启动撤销程序,困扰王某甲的难题终于得以解决。

"这已是我院办理的第19起冒名婚姻登记监督案件。"简阳市检察院检察官告诉记者,自2022年相关工作机制建立以来,简阳市检察院常态化开展婚姻登记领域行政检察监督工作,接收民政部门移送相关线索20余条,制发检察建议19件。

甘肃肃南:破解社矫对象异地借牧监管难题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南茂林) 近日,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检察院与县司法局出台《肃南县社区矫正对象异地借牧管理办法》(下称《办法》),破解社区矫正对象因生产生活需要赴外县(区)从事异地借牧活动的监管难题,规范社区矫正对象异地借牧活动的审批与监管。

"异地借牧"指社区矫正对象因季节性放牧、草场轮转等生产经营需要,赴其社区矫正执行地所在县(区)行政区划以外的地区,租赁农田、草场进行畜牧养殖的活动。《办法》按照依法监管与保障生产并重、属地管辖与区域协作结合、分类审批与动态管控衔接、检察监督与执法协作同步的原则,在确保社区矫正规定严格执行的前提下,依法依规为符合条件的对象从事异地借牧提供便利,并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动态精准监管。县级社区矫正机构负责受理、审核、审批,各乡镇司法所负责具体工作,检察机关依法实行全程监督,确保程序合法、实体公正。

《办法》明确,在接受社区矫正期间,有正当、真实异地借牧需求的社区矫正对象,可以申请异地借牧,并明确了"能够保证并主动接受执行地与借牧地的双重监管措施"等5项具体的适用条件。根据借牧时长和活动规律,对相关人员实行短期一次性外出、经常性跨市县活动和变更执行地分类管理,并建立跨区域协作监管机制,以"委托方为主、受托方为辅",通过信息化监管、实地查访和动态评估,保障社区矫正对象合法生产经营权益。

诉辩双方在实战化演练中淬炼精兵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吴杨泽 王鹏翔) "对方辩友的逻辑是否忽略了主观故意的构成要件?""我方当事人是否有明确的犯罪意图?"……近日,山西省灵石县检察院联合县司法局举办"一起向未来"第五届公诉人律师抗辩赛。12名来自检察机关、司法行政系统及律师界的代表齐聚一堂,以辩促学、以辩促能,共同呈现一场兼具专业深度与法治温度的思辨盛宴。

本次抗辩赛紧扣刑事司法实务热点,精选真实疑难案例作为辩题,涵盖犯罪构成要件解析、证据规则适用、量刑情节认定等核心议题。比赛采用"一对一"单人对抗赛制,设置个人陈述、自由辩论、总结陈词三大环节,全面检验参赛选手的法律功底、逻辑思维、临场应变能力与语言表达水平。

"这场辩论不仅是一次能力的检阅,更是一次思想的碰撞。通过比赛,我们对法律条文和司法实务有了更深的理解,也拓宽了日常办案思路。"一位参赛检察官说。据悉,自2022年举办首届比赛至今,"一起向未来"公诉人律师抗辩赛已成为灵石县检察院常态化岗位练兵的品牌活动之一。通过一次次实战化演练,检律之间的良性互动不断深化,法律职业共同体的专业能力也在碰撞中持续提升。